附件1

企业购买专利（商标）执行保险、被侵权损失保险等维权险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购买保险到期时间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；

（二）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；

（三）该项目之前未在其他各级政府部门获得财政资金保险补贴；

（四）实行一年一报或趸交数年及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60%给予担保人资助，单个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购买专利（商标）执行保险、被侵权损失保险等险种资助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承诺书；

（四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五）正式保单复印件；

（六）购买保险缴费凭证或转账凭证、保费发票、保险清单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统一使用A4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。第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需在系统中上传扫描件或照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趸交数年及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按照应缴保费总额只资助一次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涉及的专利（商标）存在专利权（商标权）转让的，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（商标权）转让公告的时间为准。

计划类别：知识产权保护

业务类型：协助纠纷调解

申请编号：

成都市知识产权

企业购买专利（商标）执行保险、被侵权损失保险等维权险种资助项目申报书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制

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单位

承诺书

本单位已了解成都市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，已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着重承诺如下：

1. 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，其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一致。
2. 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所填写内容、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、有效。
3. 本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。
4.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不当行为。
5. 本项目如获立项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。
6. 本项目未有重复申报资助行为。
7. 本单位在保险期限内不提前退保。

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企业购买专利（商标）执行保险、被侵权损失保险等维权险种资助项目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属辖区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申请资助总额（万元） |  |

二、项目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保险名称 | 保单号 | 启保时间 | 终保时间 | 实缴保费金额（万元） | 申请资助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区（市）县局意见 |  （公章） |
| 市局意见 |  |

（说明：“项目情况”表格内项目数可自行增加）